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标题《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存在笔误，应为预案公告后召开股东大会之前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为了明确相关内容，现更正如下：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MEMSIC,Inc.的100%的股权。目前前次交易尚未完成美国政府CFIUS审查等程序，受此影响，MEMSIC,Inc.的100%股权尚未进行过户，前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资产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前次交易完成交割、美国CFIUS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同意等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并复牌。

自问询函回复以来，本公司及本次中介团队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目前，CFIUS 审查尚需时间完成。公司正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对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完善。本次交易尚需前次交易完成交割、美国 CFIUS 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商务部同意等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